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16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12	—	2017/7/13	2017/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853,95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12	—	2017/7/13	2017/7/1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A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领取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

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 (“沪股通”) 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 (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2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318 室

联系电话：025-84362700-301315

联系传真：025-8446664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